

证券代码：873923 证券简称：碧之江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水电及技术服务、租赁房屋等	5,000,000	2,581,303.04	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计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净水剂、提供危废运营服务、危废处置等	3,000,000	95,722.89	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计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	4,000,000	1,309,284.67	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计。
合计	-	12,000,000	3,986,310.6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

住所：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（白土镇九山地段）

注册地址：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（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）B17 地块（白土镇九山地段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帼英

实际控制人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,8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，电子元器件产品，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，污水处理剂，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，电驱动与传动系统，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，电线电缆，线束组件，插头连接件，通讯设备；自有物业出租，自有设备出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参股股东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帼英

实际控制人：谭帼英

注册资本：17,623.920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、电子元器件产品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、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进出口业务；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、电驱动与传动系统、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、动力电池系统、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（含样机制造、检测）；生产、销售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、电驱动与传动系统、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、动力电池系统、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；销售：汽车的研发设备、检测设备、生产设备，电子产品，电力储能系统产品，电动汽车基础设施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

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软件开发；仪器仪表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参股股东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的母公司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陈宇峰回避表决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

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